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入金额<br>(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br>益率 |
|--------------|--------------------|-------------|--------------|----------|----------|-------------|
| 兴业银行<br>深圳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4,500        | 2021.3.3 | 2021.6.1 | 1.5%-3.57%  |

## (二) 协定存款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开户行名称<br>(受托方)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信银行笋岗支行           | 8110301012500557685 | 690.21                 |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3.1 | 2021.12.17 | 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             |
| 2  | 中信银行笋岗支行           | 8110301013700557790 | 4,327.65               | 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3.1 | 2021.12.17 | 央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             |
| 3  |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 758874314861        | 1,005.3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3.8 | 2021.9.7   |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1% |
| 4  |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 773174320153        | 540.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3.8 | 2021.9.7   |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1% |
| 5  |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 760174316607        | 2,383.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3.8 | 2021.9.7   |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上浮61% |

注：

1. 公司存放于上述中信银行笋岗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费用，账户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按结息日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存金额以上部分按照结息日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2. 公司存放于上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费用，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起存金额的存款按照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计息，采用每日计息法，计息期内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日计息。公司可以在获得受托方同意后提前终止该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3.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入金额<br>(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br>益率 |
|--------------------|---|-------------|--------------|-----------|-----------|-------------|
| 工商银行<br>深圳水贝<br>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br>钩汇率期间累计<br>型法人人民币结<br>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br>收益型 | 10,000       | 2021.2.25 | 2021.8.24 | 1.30%-3.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3,447.59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